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70207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規定，請貴校加強宣導落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之（4）規定略以，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、課間、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前揭規定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，為依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3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。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規定，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，第一節課前時間，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，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。
- 四、近期本府接獲國中小學生、家長陳情，學校仍有未落實前



揭規範，請貴校運用相關會議進行宣導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